**灯具采购招标书**

芜湖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中山路分公司灯光改造项目拟对以下材料进行采购招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招标单位：**芜湖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中山路分公司灯光改造项目

**二、工程概况：**本工程是采购项目，工程预算在4万元左右，计划在一个月之内完工。

**三、招标日程安排**

1、招标文件发放时间：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9月5日，地点：芜湖大统华。

2、招标答疑时间：2020年9月5日。

3、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各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一式2份于2020年9月5日12：00时前递交至芜湖大统华门店。

**四、招标内容及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率（W）** | **色温（K)** | **光通量（Lm）** | **显色性（Ra)** | **灯体尺寸（W\*H）** | **开孔尺寸（mm）**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LED导轨射灯 | 36 | 5000 | 3100 | 90 | 165\*160 | 导轨安装 | 100 | 个 | 黑色灯体 |
| 2 | LED导轨射灯 | 36 | 4000 | 3100 | 90 | 165\*160 | 导轨安装 | 200 | 个 | 黑色灯体 |

**五、投标须知：**

（一）、投标单位资质与合格条件要求：

1、各投标人均为合法、诚实守信有实力的供应商。同时各投标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招标内容相对应的专业资质的供应商。

2、服务质量优良、与项目配合较好。

（二）材料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设计及行业标准要求。

2、供方必须提供全面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3、如所供材料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由此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以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4、材料供应时间要求：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若因供货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所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5、材料数量验收方式：采取现场过磅计重的方式。

（三）、材料价款结算与付款：

1、以上招标所有材料单价为到场包干价（包含上、下车及运输费、发票费用）。

2、按施工现场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3、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后45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确认实际供货量，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5%。

4、合同款的5%在验收合格起3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支付形式为网上银行支付，故要求投标单位名称、合同签订单位名称、发票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名称和帐号均一致。

5、送货到芜湖八佰伴商贸有限公司中山路分公司灯光改造项目施工现场。

（四）、投标文件要求

同一供应商供应超过两种及以上材料应对招标材料分别进行投标。

投标书应包含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使用许可证等相关资料。所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红章。标书应加盖单位章法人代表人印鉴，并密封。

**六、开标、评标**

1、开标：在招标单位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开标。投标书未签字盖章的或投标书未密封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标书作废标处理。

2、评标：选择合理低报价、履约能力强、诚实守信、有一定资金实力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七、中标与合同签订**

1、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前述投标办法评选出的投标人。

2、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